CRAD04-2019-0001

瑞教中〔2019〕99号

瑞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育学区，各高中、初中学校：

《瑞安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已经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瑞安市教育局

 2019年3月21日

瑞安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19〕4号），结合《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温教基〔2018〕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考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有利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与监督机制；有利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瑞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是衡量考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 考试成绩是考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学业水平考试对象

1．瑞安市户籍初中毕业生。瑞安市户籍在本市就读的应、往届（未曾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初中毕业班考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瑞安市户籍在瑞安市外就读要求回瑞安升学的应、往届（未曾在高中段学校建立学籍）初中毕业生。

2．瑞安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瑞安籍人员，其子女在瑞安市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初中毕业班考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均可报名参加瑞安市学业水平考试。

3．瑞安市引进人才、瑞商回归人员子女在瑞安参加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享受瑞安市市民同城待遇。

（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值和时间

2019年学业水平考试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1．文化科目考试

（1）考试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含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两门学科，下同）。

（2）各科分值分别为：语文和数学各15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口语30分）、科学180分（2023年科学总分调整为190分，其中科学实验考试10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为100分，其成绩按50%计入总分（2021年起按80%计入总分）。

（3）各科考试时间：语文、数学、科学各120分钟，英语90分钟，社会思品100分钟。

（4）文化科目考试日期安排在6月15—16日（周六、日）。

（5）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思品两科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分值分别不超过两科试卷总分的5%。文化科目考试全部实行闭卷考试。数学和科学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6）文化科目考试命题以课程标准和《2019年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为依据，体现深化课程改革理念和能力立意导向，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考生生活的联系，在考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下，注重考查考生在真实情景中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难度系数在0.70-0.75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2．体育考试

（1）体育考试项目为4项，每项10分，满分为40分。

必考项目1项，为中长跑（男1000米跑，女800米跑）。

选考项目3项，考生可在立定跳远、掷实心球、篮球运球投篮、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跳绳、50米跑、游泳、足球绕杆运球等8个项目中选考3项。

（2）体育考试时间安排在4至5月。具体工作按《瑞安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教学〔2019〕68号）执行。

（3）体育考试继续使用专用测试器材进行考试。

3．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实行人机对话，分值为30分，与学业水平考试分离单独进行，考试日期安排在4月27—28日（周六、日）。

（三）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

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瑞安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管理。

（四）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三、报名

（一）我市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 3月1日- 3 月8日。具体工作按《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瑞教办考〔2019〕15号）执行。

（二）考生的户籍认定时间截止2019年 3月 31日。

（三）瑞安市户籍初中毕业生报考、录取有关规定。

1．瑞安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要求回瑞安报考的考生，凭就读学校学籍证明（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盖章）、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和考生本人户口册于3月12日前到户籍所在地施教区报名点报名，参加我市组织的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该类考生在报名时需提供7-9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并参加报名点统一组织的艺术、体育、科学实验操作、研究性学习4个项目的终结性测试。

该类考生均可参加我市公、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录取，但不具有定向生资格。

2．瑞安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未回瑞安参加学业水平考试，但要求回瑞安就读高中的考生，可根据其在外地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省二级公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及以上原则上不予录取；可参加瑞安市其他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瑞安七中、瑞安九中）和职业高中的自主录取，但不具有上述公办普高定向生资格。

3．瑞安市户籍在温州市内瑞安市外就读的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报名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含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文化科目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温州市范围内有效，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自动将上述成绩和结果反馈至录取地教育局。

该类考生报考瑞安市公办普通高中，须在报名时登记“回户籍地录取”，并选择确认点（户籍地施教区报名点）；报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选定的确认点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将参加瑞安公办普通高中录取，不具有定向生资格，不参加就读地公办普高录取。

（四）非瑞安市户籍初中毕业生报考、录取相关规定。

1．温州市内非瑞安市户籍在瑞安就读的考生，报考户籍地公办普高，须在报名时登记“回户籍地录取”，报名后在规定的时间到户籍地教育局指定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将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通高中录取，不参加瑞安公办普通高中录取。不回户籍地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瑞安市公、民办普高，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但不具有瑞安公办普通高中定向生资格。

该类考生报名时需选定“回户籍地录取”或“在就读地录取”，其选择结果不能更改。如果考生报名时未作选择，系统默认为“在就读地录取”。

2．温州市市外户籍在瑞安就读的考生，均可参加瑞安市中职学校和民办普高录取。参加瑞安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瑞安市初中电子学籍和初中三年内连续完整的学习经历。

②考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一年及以上的《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并在瑞安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时间截至2019年3月31日）。

③考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瑞安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及以上（时间截至2019年3月31日），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各报名点在考生报名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条件予以确认，并于3月12日前将上述考生提交的有关材料统一汇总送到所在教育学区（直属学校送到义务教育科）复审确认。

四、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定向生资格认定工作

（一）各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定向生资格的条件

各校必须根据《瑞安市教育局关于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招收定向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教中〔2017〕38号）规定，对考生的高中定向生资格进行认定。

1．具有瑞安中学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瑞安市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瑞安市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就读学校施教区范围内的户口。

2．具有瑞安四中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莘塍街道、汀田街道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就读学校所在街道的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莘塍街道、汀田街道户口的考生。

3．具有瑞安五中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飞云街道、云周街道、仙降街道、南滨街道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就读学校所在街道的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飞云街道、云周街道、仙降街道、南滨街道户口的考生。

4．具有塘下中学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塘下镇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塘下镇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塘下镇户口的考生。

5．具有瑞安二中、瑞安十中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上望街道、东山街道、北麂乡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上望街道、东山街道、北麂乡的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安阳街道、玉海街道、锦湖街道、潘岱街道、上望街道、东山街道、北麂乡户口的考生。

6.具有瑞安六中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马屿镇、曹村镇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马屿镇、曹村镇的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马屿镇、曹村镇户口的考生。

该校上述定向生招生政策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2019年瑞安六中定向生仍然面向具有马屿镇、曹村镇户口的考生。

7.具有瑞安八中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湖岭镇、林川镇、芳庄乡范围内的学校和本市民办学校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2）初中阶段均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并毕业。

（3）户口要求：初中阶段（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3月31日止）均具有湖岭镇、林川镇、芳庄乡的户口，本市民办学校中初中阶段均具有湖岭镇、林川镇、芳庄乡户口的考生。

该校上述定向生招生政策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2019年、2020年瑞安八中定向生仍然面向具有湖岭镇、林川镇、芳庄乡户口的考生。

8. 瑞安七中定向生面向具有高楼镇、平阳坑镇户籍的考生，瑞安九中定向生面向具有陶山镇、桐浦镇户籍的考生。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市拟于近年取消定向生政策。在新政策出台前，继续按照现有政策执行。**

（二）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定向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定向生资格的认定工作由各初中学校负责，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审核工作由各教育学区招生干部负责组织（直属学校由义务教育科审核）。3月12日前，各初中学校将定向生名单上报各教育学区（直属学校报义务教育科）审核，并将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定向生资格的条件和经教育学区（义务教育科）审核后符合定向生条件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一周，然后在温州市中招系统中确认。

五、填报志愿

（一）普通高中类（包括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一般普通高中）招生

普通高中招生志愿继续由考生在温州市中招系统中填报，志愿填报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志愿填报时间为3天。

1．普通高中招生实行平行志愿，报考本批次学校的考生，可选填14个志愿。

2．报考瑞安市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定向生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统招生（自费）的都要填报志愿；报考民办普通高中自主生（自费）不需填报志愿。

3．相关规定与要求

（1）前置条件未达到相应学校要求的，不得填报该相应学校的志愿。

（2）已被前列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后列志愿学校不再录取。

（3）报考公办普通高中定向生的考生，必须具有相应学校的定向生资格。**报考瑞安中学定向生的考生，必须在第一志愿填报瑞安中学统招志愿,否则不予录取。**

4．考生及家长在规定时间到原报名点参加志愿填报会议，并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参照《2019年瑞安市初中毕业生升学指导手册》所提供的信息在温州市中招系统中填报志愿，具体方法详见“2019年瑞安市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填报第一批录取学校志愿须知”。一切志愿信息均以“温州市中招系统”上填报的内容为准。考生及其家长按规定时间提交志愿，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填报志愿要慎重，责任自负。

（二）中等职业教育类（包括中本一体化教育、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3+2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普通班等招生。

报考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的考生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凭准考证、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升学考试成绩单，直接到各招生学校报名。

六、高中招生录取规定、批次与办法

（一）招生录取原则

1．择优录取原则。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

2．高中段招生录取实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原则。即每位考生在报考时可有多种志愿选择，但录取机会只有一次，考生无论被公办还是民办、被普高还是职高，一经录取，其他学校就不得再录取。否则，不予建立高中学籍。

3. 根据《2017年温州市普通高中招生同分录取规则》（温教基函〔2017〕31号）精神：在录取过程中，如出现“同分”考生人数多于录取名额尾数的情况时，则依次按照 “同分”考生的文化科目总分（不含体育科目）、语文数学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成绩（取语、数两科中单科分数高的一科）、英语单科成绩择优录取；如还相等，则并列录取。

（二）普通高中类

第一批：

第一批的录取工作按以下顺序进行：瑞安中学自主招生、瑞安中学“中美班”自主招生、中本一体化教育录取、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录取、普通高中的特长生录取。

1．瑞安中学自主招生和“中美班”招生

（1）瑞安中学自主招生：招生名额165名（其中80名为定向生指标），具体工作按《2019年瑞安中学自主招生实施方案》执行。（2）“中美班”招生：招生名额60名(招生计划数单列)。具体工作按《2019年瑞安中学中美合作课程项目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2．特长生招生

省二级以上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申请招收在体育、艺术等方面有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招收人数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面向温州市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每个项目招生人数不超过5人。**2019年特招生报名资格将继续逐步提高，具体见《2019年瑞安市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有招收特长生需求的普高，应于3月1日前向瑞安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上报特长生录取意向，经核准后，于4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特长生招生测试由瑞安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专业测试成绩合格者，由招收学校按比例择优预录取。各校特长生招生预录取名单须于5月31日前上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考生如被2所及以上学校预录取，须于6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确定一所预录取学校，未确定的考生视为放弃特长生录取资格。特招工作按《2019年瑞安市高中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另发）文件执行。

3．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

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前择优录取（中本一体化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大专班需结合专业术科考试成绩）。中本一体化教育、学前教育大专班的报名、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照温州市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批：

1．录取前置条件

（1）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考生类别要求

综合素质评价具体工作按《瑞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通知》（瑞教义〔2019〕89号）执行。①瑞安中学：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为2A2P及以上，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应届初中毕业生。

②省二级公办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为4P及以上，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应届初中毕业生。

③瑞安七中、瑞安九中、民办普高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为4P及以上，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应、历届初中毕业生。

从2021年起，初中毕业生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5B及以上；参加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和县（区）中学录取，综合素质评价须达2A3B及以上。考生在报考体育、艺术、科技特长生时，其相应的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必须达到A等；考生报考理科特色生时，其科学实验必须达到A等。

（2）温州市外户籍考生报考公办普高必须具备公办普通高中录取条件。

2．瑞安中学的招生办法

（1）定向生招生

①定向生名额及分配办法：瑞安中学招生计划的50%作为定向生名额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定向生名额根据《瑞安市教育局关于省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招收定向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瑞教〔2017〕38号）规定执行。

分配到各学校的定向生名额,根据各校具备定向生资格的考生数和办学水平情况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确定：N=A÷ΣA×M ；N为分配给各学校的定向生名额，A为各学校的综合人数，ΣA为全市各学校的综合人数之和，M为当年定向生招生计划数。N取整数四舍五入，不到1的以1计入。

各学校综合人数计算方法为：A=S×K（S为各学校具备定向生资格的考生数；K为各学校办学水平系数，获得“瑞安市中小学办学水平等级评估”A级的学校K=0.9，AA级的学校K=1.0，AAA级的学校K=1.2，AAAA级的学校K=1.3，AAAAA级的学校K=1.4）。

②定向生的录取办法：具有瑞安中学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在具备录取前置条件的前提下，第一志愿必须填报瑞安中学统招志愿，且升学考试成绩（含加分）不低于瑞安中学统招线下20分（含20分）。定向生的录取以学校为单位，按分配名额和规定条件择优录取；若达不到录取规定条件，其分配名额在教育学区范围内根据规定条件择优录取；若仍达不到录取规定条件，其分配名额由瑞安市教育局收回，转为面向全市统一招收的统招生名额。

（2）统招生招生对象：面向符合瑞安中学前置条件的考生。

3．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含瑞安中学）招生范围及办法

（1）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瑞祥高中除外）的招生范围：统招生面向符合该类学校前置条件的考生；定向生面向具有相应学校定向生资格的考生。

（2）瑞安七中定向生面向具有高楼镇、平阳坑镇户籍的考生，瑞安九中定向生面向具有陶山镇、桐浦镇户籍的考生；这两所学校统招生均面向全市招生。

4．民办普高招生

（1）民办普通高中需于3月5日前向瑞安市教育局提交招生方案。民办普通高中要立足于瑞安市域、面向全温州市招生，瑞安市域招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的60%，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其公费生、统招生（自费）的录取工作由瑞安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自主生（自费）的录取工作在平行志愿录取后进行，各民办普高可向瑞安市教育局申请不超过本校招生计划10%的自主招生指标，该计划数主要用于县域内招生，并经市教育局核定，凭考生提供的录取密码，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后，直接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择优录取。

（2）民办普高跨县域招生人数控制在该校总招生计划数的40%之内。其跨县域招生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由学校直接凭考生录取码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择优录取。

（3）民办普高必须在考生志愿填报前，向社会公示录取要求、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

5．普通高中的录取办法：采取平行志愿一次性录取方法。在考生全部具备录取前置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各学校的招生计划数和相关规定，按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加分）排序，逐分对考生的平行志愿从第1志愿到最后一个志愿逐个检索录取。其录取工作由瑞安市教育局统一组织。

已被瑞安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录取的考生，统一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锁定。

（三）中等职业教育类

在温州市市域内报名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含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均可参加职业教育类录取。

1．瑞安市各中等职业学校的录取工作，由各校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加分），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的第三天开始，凭考生录取码在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择优录取。

2．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五年一贯制、“3+2”考生，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普通中专招生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并签发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温州市外中等职业类学校，由考生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学校录取后将录取名单反馈到我市教育局。

3．该批学校均面向全温州市招生。

（四）有关规定

1．严肃招生纪律。各高中在自主录取时必须遵守招生有关规定，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普通高中必须严格按招生计划和文件规定要求录取新生；民办普高需严格按照《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教办基〔2016〕5号)精神要求招生，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否则按温教基函〔2017〕113号精神执行；公办普通高中不能跨县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组织招生考试，否则将追究招生学校的责任。

2．对已被统一录取为各高中新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各高中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由其监护人书写书面申请，经录取学校审核确认后，可酌情延期报到。

3．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另行发文确定。各普高不得招收最低控制线以下的考生，低于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将不予建立电子学籍。

4．参加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者，原则上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参加录取和建立学籍。

5．对已被各普高录取为定向生的考生，如在录取后经查实其不具备定向生资格者，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已取得高中学籍者，取消其高中学籍，并按查实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其取消的定向生名额不补增。

6．瑞安市外学校来瑞安招生的规定。根据省教育厅、温州市教育局的规定，瑞安市外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在我市招生，否则不予办理电子学籍迁移手续。温州市外民办高中在我市招生，须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瑞安市外民办普通高中不得在我市招收普高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否则不予办理考生电子学籍迁移手续。

温州市外民办学校来瑞安招生必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办理招生广告审批手续，并在瑞安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进行招生。

七、加分政策

（一）政策加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考生在报考高中段学校时享受政策加分待遇。

1．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30分照顾：

（1）烈士子女；

（2）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

（3）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4）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5）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

2．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20分照顾：

（1）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军人子女；

（2）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3）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

（4）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5）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6）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3．除上述1、2款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5分照顾。以上除“因公牺牲军人”外，其余军人均指现役军人。

4.公安民警子女加分政策按照《浙江省公安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公通字〔2017〕61号）要求执行。

5．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4分照顾: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2）少数民族考生；

（3）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6.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瑞政发〔2009〕101号）精神：考生为五级、六级残疾军人子女的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加10分予以照顾录取。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加分。

7．加分考生提供申报材料要求：加分照顾考生须填写申报表（附件1），并在2019年4月2日前（逾期作自动放弃论处）向报名点提交以下材料: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子女要有民政局的证明和证件原件、复印件，以及有关能证明其关系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类现役军人子女照顾对象，要有其父母现役军官证和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温州军分区政治部确认的证明，以及有关能证明其关系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归侨、华侨子女凭父母在居留国取得居留权的护照复印件和市侨办证明，以及有关能证明其关系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要有瑞安市台办或瑞安市侨办证明及有关能证明其关系的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要提供本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或者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特长加分规定

1．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可加6分。

2．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二等奖或温州市级一等奖者，可加4分。

3．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三等奖、温州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者，可加2分。

4．2019年特长加分项目另行发文公布。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5月20日前考生将特长加分材料提交各初中。

**5．从2021年起，高中招生取消体育、艺术、科技等竞赛类获奖加分政策，初中考生体育、艺术、科技方面获奖在初中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体现。**

（三）若考生同时符合政策加分照顾和特长加分条件，则两项加分累计。

（四）申报工作要求

各初中学校在收到考生申报材料后要组织人员认真审核，并在校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的加分信息准确录入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加分考生纸质申报表、汇总表（中招系统导出打印，经审核人签字并盖校印）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中招办复审。

为防止差错和遗漏，各校在中招系统中导出的加分汇总名单，必须让考生及家长、班主任签字确认。

八、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确保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改革要通过制度创新来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应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培训制度等，杜绝舞弊现象。

（一）公示制度

考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获得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获得优良的名单，要在考生所在班级公布。各类加分、特长招生预录取的考生名单都向社会公示。

（二）诚信制度

逐步建立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参与高中招生有关工作的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

各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确保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四）监督制度

高中招生有关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察机构派驻教育局监察组全程监督，保证高中招生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考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为了维护招生工作秩序，对高中招生广告实行审批登记制度，未审批登记文号的广告，一律不得播（刊）出和散发。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发放或收取招生劳务费与回扣。否则，将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责任。

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全局观念，确保2019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2019年瑞安市政策照顾加分考生申报表

2.2019年瑞安市特长加分考生申报表

3.2019年瑞安市高中招生工作行事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2019年瑞安市政策照顾加分考生申报表 |
| 准考证号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照顾类别 | 1 |
| 毕业学校 | 　 | 类别名称 | 　 | 照顾分数 | 　 |
| 有关证明粘贴处 |
| 说明：类别名称栏请在下列类别中选一填写：烈士子女；军人子女（按文件中对应的类别填写）；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少数民族考生；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
|  |
| 2019年瑞安市政策照顾加分考生申报表 |
| 准考证号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照顾类别 | 2 |
| 毕业学校 | 　 | 类别名称 | 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 | 照顾分数 | 10 |
| 有关证明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19年瑞安市特长加分考生申报表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加分类别 | 1 |
| 毕业学校 | 　 | 特长名称 | 　 | 加分分数 | 　 |
| 获奖赛次 | 　 |
| 有关证明粘贴处 |

附件3

|  |
| --- |
| 2019年瑞安市高中招生工作行事历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承办者 |
| 2月28日前 | 上报高中招生计划 | 中教科 |
| 3月1日-3月8日 | 中考考生报名、民办普职高学校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上报备案 | 各学区、各初中、考试中心、中教科 |
| 3月12日前 | 各初中公示 “具有省重点中学定向生资格”的条件和经学区审核的定向生名单，并在中招系统中确认。 | 各学区、初中、义教科 |
| 3月15日前 | 上报面向全市特长生招生方案 | 中教科 |
| 3月15日前 | 海军实验班报名汇总表送交中教科 | 各学区、初中、中教科 |
| 3月28日前 | 完成考生材料审核 | 考试中心、中教科 |
| 3月28-29日 | 中招系统完成自主招生的录取工作 | 中教科、相关高中 |
| 3月30-31日 | 英语听力模拟考试 | 各学区、初中、考试中心 |
| 3月30日前 | 上交体育免试考生有关材料 | 各学区、初中、学生科 |
| 4月1日前 | 完成海军航空实验班报名工作 | 各学区、初中、中教科 |
| 4月2日前 | 考生将照顾加分有关材料送交各初中 | 各初中 |
| 4月8至11日 | 游泳考试 | 各学区、初中、学生科 |
| 4月10日-4月17日 | 各学区、直属初中将照顾加分考生材料送交中教科审验 | 各学区、各初中、中教科 |
| 4月13日至21日 | 体育考试 | 各学区、初中、学生科 |
| 4月15日前 | 特长生招生计划、招生方案公布 | 中教科、相关高中 |
| 4月19日前(暂定） | 1、各初中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入温州市中招管理系统并公示；2、综合素质评定汇总表上报义务教育科 | 各学区、初中、义教科 |
| 4月22日上午 | 游泳补考 | 各学区、初中、学生科 |
| 4月25日 | 高中特长生招生报名 | 中教科、各初中 |
| 4月26日上午 | 体育考试补考 | 各学区、初中、学生科 |
| 4月27-28日 |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 考试中心 |
| 5月11日-5月12日 | 特招生特长测试 | 中教科 |
| 5月20日前 | 考生将特长加分有关材料送交各初中 | 各初中 |
| 5月25日前 | 各学区、直属初中将特长加分考生材料送交中教科审验 | 各学区、各初中、中教科 |
| 6月5日（暂定） | 召开志愿填报指导会议，发放招生指导手册 | 学区、初中、中教科 |
| 6月6日-6月10日 | 普高模拟志愿填报 | 各初中、中教科、考试中心 |
| 6月10日前 | 1、面向温州市域招生特长生重复预录取考生到市教育局书面确认；2、初中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录入、审核完毕；3、政策、特长加分录入、审核完毕；4、中招管理系统完成设置。（招生计划、排名说明） | 各初中、中教科、义教科 |
| 6月12日 | 中招管理系统有关数据录入、系统设置功能关闭。 | 中教科 |
| 6月15-16日 | 学业水平考试 | 考试中心、各考点 |
| 6月18-22日 | 初中学业水平网上阅卷 | 温州教育局 |
| 6月23日 | 划定普高低控线 | 中招办 |
| 6月24日 | 1、成绩发布；2、开始志愿填报 | 各初中、中招办 |
| 6月25日 | 学前大专班志愿填报截止，开始录取 | 各初中、中教科、考试中心 |
| 6月26日 | 1、学前大专班公布录取结果，普高特长生开始录取；2、中职学校和民办普高跨县招生录取；3、考生普高平行志愿填报截止，平行志愿开始录取。 | 各高中、各初中、中招办 |
| 6月27日 | 1、各地公布普高招生录取结果；2、民办普高和中职学校招生继续。 | 中教科、各高中 |
| 7月4日 | 全市高中招生录取结束，中招管理系统录取功能关闭。 | 中教科、各高中 |
| 上述为2019年高中招生工作预安排，如有变动将及时通知。 |
|

瑞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